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勺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583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836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向學生家長收取未列入本局每學年（期）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諒達102年5月27日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464210號函。

二、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」

三、上開事項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，毋須再送本局核備。

四、檢送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課發科 [重2013-06-28
交 11:03:53 章]

裝

訂

線